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饭庄拟与钟楼饭店签署〈员工就餐合同〉的议案》

2016年4月，公司所属分公司西安饭庄（以下简称：西安饭庄、乙方）与西安钟楼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楼饭店、甲方）签署了房屋、设备租赁合同，西安饭庄租赁钟楼饭店所属的位于西安市南大街钟楼饭店内餐饮区域的经营场地及设施、设备经营饮食服务，解决了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拆除重建替代店问题。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员工供餐事宜达成一致，拟签署《员工餐厅就餐合同》。

本次交易对方为钟楼饭店。钟楼饭店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惠群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西安惠群集团

持有钟楼饭店 49%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郑力先生、刘勇先生回避了表决，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双方拟签订合同期限共 4 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每三年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西安饭庄拟与钟楼饭店签署〈员工就餐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饭庄拟与钟楼饭店签署〈早餐合作合同〉的议案》

2016 年 4 月，公司所属分公司西安饭庄（以下简称：西安饭庄、乙方）与西安钟楼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楼饭店、甲方）签署了房屋、设备租赁合同，西安饭庄租赁钟楼饭店所属的位于西安市南大街钟楼饭店内餐饮区域的经营场地及设施、设备经营饮食服务，解决了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拆除重建替代店问题。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住店宾客供应早餐事宜达成一致，拟签署《早餐合作合同》。

本次交易对方为钟楼饭店。钟楼饭店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惠群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西安惠群集团持有钟楼饭店 49%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郑力先生、刘勇先生回避了表决，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西安饭庄拟与钟楼饭店签署〈早餐合作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